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 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23层
01/02/03号

法定代表人：刘嘉凯

邮政编码：100022

电 话：(010) 85218500

传 真：(010) 85218566

乙 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凤阳

邮政编码：100028

电 话：(010) 87407100

传 真：(010) 87407090

鉴于：

1、甲方作为依法设立的财务公司，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2、乙方（包括乙方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附属公司，下同）作为京能集团的成员单位，与甲方进行金融合作，接受甲方提供的服务。

3、2019年10月16日，双方在北京签署了编号为2019年京能财服字第04号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因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以及并表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存款需求增加，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原协议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当前的新情况。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二条第 2.1 款 (c) 项“年度上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截至 2020、2021、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拟定年度上限为乙方及附属公司在甲方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包括其任何应计利息）分别为【30】亿元、【40】亿元、【50】亿元。”修改为“年度上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截至 2020、2021、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拟定年度上限为乙方及附属公司在甲方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包括其任何应计利息）分别为【30】亿元、【40】亿元、【65】亿元。”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二条第 2.1 款增加 (e) 项为：2022 年年度上限参考下列因素确认，(a) 历史交易数据，特别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乙方于甲方的最高日存款结余；(b)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为乙方的附属公司；(c) 乙方 2022 年业务运营的增长引起收入增加并导致日存款结余预期增加；及 (d) 乙方因业务性质致使结算较为集中及内部资金调配需求等原因导致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多等因素。

第三条 除本协议第一、二条所作修改之外，原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仍保持不变，由双方继续遵照履行。

第四条 本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友" (Chen You).

2022年07月27日签订于北京

